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跃华与被告张淑珍、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、张思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黑0604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位于让胡路区通运路101 创业城居住区 A6-31-2-1101室房屋[不动产权证编号：黑(2023)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057041号](该房产登记在张淑珍名下)50%产权份额由张跃华继承(张跃华占有该房屋100%产权)，张跃华给付张思莹继承份额折价款 113 033.33 元，张跃华给付张淑珍、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继承份额折价款各 28258.33元，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一次性付清；二、张淑珍、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、张思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协助张跃华办理位于让胡路区通运路101 创业城居住区 A 6-31-2-1101 室房屋[不动产权证编号：黑(2023)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057041号]产权过户手续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计6387元、鉴定费6426元、公告费700元及保全费4218元均已由张跃华预交，由张跃华承担案件受理费2129元、鉴定费2142元、保全费1406元，由张思莹承担受理费2129元、鉴定费 2142元、保全费1406 元，由张淑珍、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各承担受理费532.25 元、鉴定费 535.50 元、保全费 351.50 元；由张淑芹、张保华、张树华各承担公告费233.3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创业城法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)第三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